

三井住友附加先行赔付特别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依据本条款，保险人承诺在本年度保单下，若因承保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货物损失，被保险人可在尚未支付保费前先行获得赔偿。

被保险人或付款人应依据“申报条款”和“保费支付条款”对本保单下的承保货物明细进行申报。

但如果被保险人或付款人逾期6个月未支付保费，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应收保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